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3年4月3日向各董事发出。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4月16日采用现场及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公司11层大会议室。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董事7人，传真方式参与表决董事1人），发出表决票8份，收到有效表决票8份。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张开元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3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2012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由独立董事在2012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此发表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五)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此发表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发表的《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七)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口径)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98,370,197.66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9,837,019.77元,2012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88,533,177.89元;加上2011年未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299,970,170.07元,减去201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派发的现金股利4,440万元,故截至2012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344,103,347.96元。

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回报股东,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和公司未来的发展潜力,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9,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

金 2.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92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284,903,347.96 元（母公司口径）结转至以后年度；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23,68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53,280 万股。

本次分配方案是由控股股东考虑到公司资本公积金较高，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与快速稳健发展对公司规模的要求，增强公司股份流动性，结合公司业绩、未来发展规划及成长性所提出的。公司在收到控股股东提案后，董事张开元、张家祥、张根华、樊原兵、穆泰勤 5 名董事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2 对该预案进行了审议，一致赞成该议案，公司据此进行了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公司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转增后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本次分配方案的提议、审议、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在该方案的预披露、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该内幕信息进行保密控制，并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为保证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顺利实施，一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负责在审批、登记机关办理与本次方案有关的具体事宜。

（八）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度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2013 年审计费用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预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申请发行公司债券。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预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在境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取得核准后采用网上和网下相结合的方式，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并按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式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原有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5年期（含5年）公司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和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并将不超过国务院或其他有权机构限定的利率水平。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上市场所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担保条款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十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项的预案》。

为了高效、有序地实施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范围内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

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及总金额、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债券期限、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网上网下发行比例等）、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创新条款、评级安排、担保方案（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偿债保障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规模、是否向股东配售及向股东配售的具体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发行上市场所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就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作出任何及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参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并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办理发行及上市交易有关的其它事项；

3、执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及申请上市任何及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谈判，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及上市相关的任何及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发行债券的工作；

5、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决定是否对债券利率进行调整；

6、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

7、在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完成后，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任何及所有相关事宜；

8、办理与本次发行债券及上市相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在上述第1—8项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张开元先生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获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预案》。

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同时根据发行债券有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公司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偿还保障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公司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需要，同时降低融资成本，维持、提高公司银行授信融资能力，经协商，拟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外资银行等）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无担保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项下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履约保函等非融资性保函和信用证等。

上授信额度为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最高限额，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不代表公司实际使用额度，具体融资额度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决定。

本次申请综合业务授信额度有效期：二年，自该议案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之日起计算，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经批准的综合业务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的全权办理上述授信额度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银行、授信品种的选择；

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金额、利率的确定；

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相关的申请、借款、担保等合同文件的签署；

与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相关的其他事项。

（十六）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